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3-048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了《回购报告书》。

2013年11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11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2013年第一次“11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会议无法召开。

鉴于“11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包括“11 康美债”在内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影响实施回购股份的重要因素，公司如实施回购股份，将存在需提前清偿“11 康美债”的风险。“11 康美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远超过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总金额，目前公司资金正按照战略规划在有效健康地使用之中，如果提前清偿“11 康美债”，强行推行回购股份计划，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不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主业，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论证通过增加现金分红等各种合法途径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